

葵青區議會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的建議修訂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的建議修訂項目給葵青區議會備悉。

背景

2. 發展局和規劃署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向葵青區議會介紹過政府預計未來五年(即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在葵青區有 13 幅具潛力改劃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以解決社會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當中包括一幅位處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毗鄰青鴻路遊樂場的土地。房屋署和規劃署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向葵青區議會介紹了該土地擬議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內容已納入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2015 號中。會上議員們就環境、噪音、光污染、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等關注發表了意見，並通過了一項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重新規劃青鴻路/青衣路用地，在未有規劃完整交通、環境及社區配套之前，擱置在上述選址興建大型屋邨」。
3.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考慮了改劃青鴻路/青衣路之間的一塊土地作公營房屋的建議，經平衡了所有有關考慮，包括公營房屋計劃對周邊的交通、環境、社區配套的影響評估以及葵青區議會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就有關發展項目通過的動議，城規會最後同意把該塊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以作住宅用途。相關的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9/15 號，已上載在城規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en/papers/MPC/538-mpc_9-15.pdf 供市民瀏覽或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
4. 2015 年 8 月 7 日，《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下稱「圖則」)根

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上述的修訂項目，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接獲 961 份申述。2015 年 11 月 21 日，「城規會」公布所接獲的申述，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共接獲 350 份意見書。根據條例，容許提交申述屬法定公眾諮詢程序的一部分。

5. 當局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即 2015 年區議會會期結束前)，以傳閱文件方式(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2015 號)，就已刊憲的修訂再次諮詢葵青區議會。當局並無接獲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轉交議員的進一步意見，但有數名葵青區議員於為期兩個月的公眾查閱期內提交申述。當局亦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地區論壇向區內人士簡介用途地帶的修訂。概括而言，地區人士的關注事宜與城規會收到的申述書及意見書所載的大致相同。所有收到的申述意見及地區人士的關注均已納入城規會文件第 10085 號。該城規會文件已上載在城規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tc/Website_S_TY_27_CHI.html 供市民瀏覽或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
6. 城規會已按照條例第 6B(3)條，邀請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出席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及 26 日舉行的聆訊。城規會其後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及 6 月 17 日進行審議，決定部分接納提出反對意見的申述，並於 7 月 8 日同意對圖則作出修訂(見下文第 7 段)。

建議修訂項目

7. 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的建議修訂項目包括(圖一)：

修訂項目 A(面積約 2 公頃)，由「住宅(甲類)4」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8. 規劃署亦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修訂內容(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a/D/2016 及 52b/D/2016 號)。

城市規劃條例相關程序

9. 有關上文第 7 段的建議修訂項目已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根據條例第 6C(2)條刊憲。按照條例第 6D(1)條，任何人士(與建議修訂有關而曾作出申述及提出意見的人除外)可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即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按照條例第 6D(2)條，進一

步申述須示明：

- (i)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ii)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iii)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10. 如議員欲就上述建議修訂提出進一步申述，請以書面形式，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規會秘書。

附件

圖一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7》的建議修訂

規劃署
2016 年 7 月